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灵活用工服务责任保险（平台专用）附加灵活用工服务中断或延误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4040964291

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活用工服务责任保险(平台专用)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或附加服务对象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，导致灵活用工服务订单的服务对象遭受到服务中断或延误的，被保险人根据服务承诺或服务合同应支付的经济补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、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**第六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